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7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和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已于2021年8月1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授信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存量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融资及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供应链”）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将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创业园 5 路 8 号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合计建筑面积为 1.5974 万平方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汇展”）将名下位于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合计建筑面积为 1.2444 万平方米）抵押

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只需相关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披露。担保、抵押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融资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邵鉴棠先生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本次授信融资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具体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为以上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主债权种类：贷款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6亿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1.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8%）；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为前期银行贷款到期后的续贷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融资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